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及
建議變更核數師**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議案。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總結》，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於內地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獲准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基於前述政策規定，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決議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開始，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本公司2025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司聘請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國際」)，由其為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鑒於本公司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本公司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更核數師。據此，大華國際將辭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辭任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評估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大華的專業能力，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等；(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在訂明時間表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與大華國際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無異議。本公司與大華國際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大華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須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大華國際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